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子公司少數權益的關連交易  
及  
終止與深圳熠起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6年9月24日，天津壹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深圳熠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熠起同意向天津壹華轉讓深圳熠起於與華同行持有的合共約46.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其將由天津壹華於完成時或之前現金支付予深圳熠起。

截至本公告日期，與華同行由天津壹華擁有53.4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於完成後，天津壹華將持有與華同行的全部股權及與華同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終止與深圳熠起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9月24日，天津壹華、深圳熠起及與華同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與深圳熠起的戰略合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熠起因作為與華同行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及深圳熠起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及14A.101條，收購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付款，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被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6年9月24日，天津壹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深圳熠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熠起同意向天津壹華轉讓深圳熠起於與華同行持有的合共約46.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完成後，天津壹華將持有與華同行的全部股權及與華同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

- (i) 深圳熠起(作為賣方)
- (ii) 天津壹華(作為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ii) 與華同行

標的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熠起同意向天津壹華轉讓深圳熠起於與華同行持有的合共約46.55%股權。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其乃由訂約方參考深圳熠起於成立與華同行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由天津壹華於完成時或之前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現金支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天津壹華

天津壹華為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市場營銷推廣策劃。

### 與華同行

與華同行為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與華同行由天津壹華擁有53.4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於完成後，天津壹華將持有與華同行的全部股權及與華同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與華同行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華同行錄得未經審核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深圳熠起

深圳熠起為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P孵化及發掘、IP運營、版權商業化，以及推廣及銷售潮玩及全球藝術家的其他文化產品。深圳熠起為Here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HERE))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熠起持有與華同行的約46.55%權益，故為與華同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深圳熠起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與華同行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自與深圳熠起形成業務合作以來，在潮玩及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完善的業務。自2025年起，潮玩業務的推出獲得令人滿意的市場人氣及反饋，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其現有的內部資源及所取得的市場反應，進一步發展其潮玩業務。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將與華同行作為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從而使內部決策過程更加順暢，整合資源，並使本公司能夠在獲得完全運營控制及更高效率的情況下繼續發展潮玩業務。同時，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整合及優化集團內公司間資源，並加強與華同行與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如其藝人管理及IP運營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於完成後，深圳熠起將不再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預計這將縮減雙方之間未來關連交易的範圍及行政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與深圳熠起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深圳熠起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深圳熠起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深圳熠起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24日，天津壹華、深圳熠起及與華同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與深圳熠起的戰略合作(「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除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的訂約方另有協定者外，與深圳熠起的協議及其相應的相關及／或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各方將繼續根據其相關條文負責未完成訂單、存貨及其他過渡事宜，以確保相關項目的順利過渡及正常繼續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熠起因作為與華同行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及深圳熠起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及14A.101條，收購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付款，與深圳熠起的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與深圳熠起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被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與華同行的46.55%股權                               |
| 「聯屬公司」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股東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天津壹華、深圳熠起及與華同行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天津壹華」           | 指 | 天津壹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                                                                  |
|----------|---|------------------------------------------------------------------|
| 「樂華投資」   | 指 | 天津樂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樂華有限公司」 | 指 |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投資的非全資子公司                 |
| 「與華同行」   | 指 | 與華同行(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壹華的非全資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公司」、「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